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圣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翌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14</b>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7</b>
<b>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3
<b>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b>	<b>28</b>
<b>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29</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
注册资本	6,310.0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021-3825 0086 转 8084
传真	021-3461 599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yeasen.com/">https://www.yeasen.com/</a>
电子信箱	huomh@yease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103.3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翌圣生物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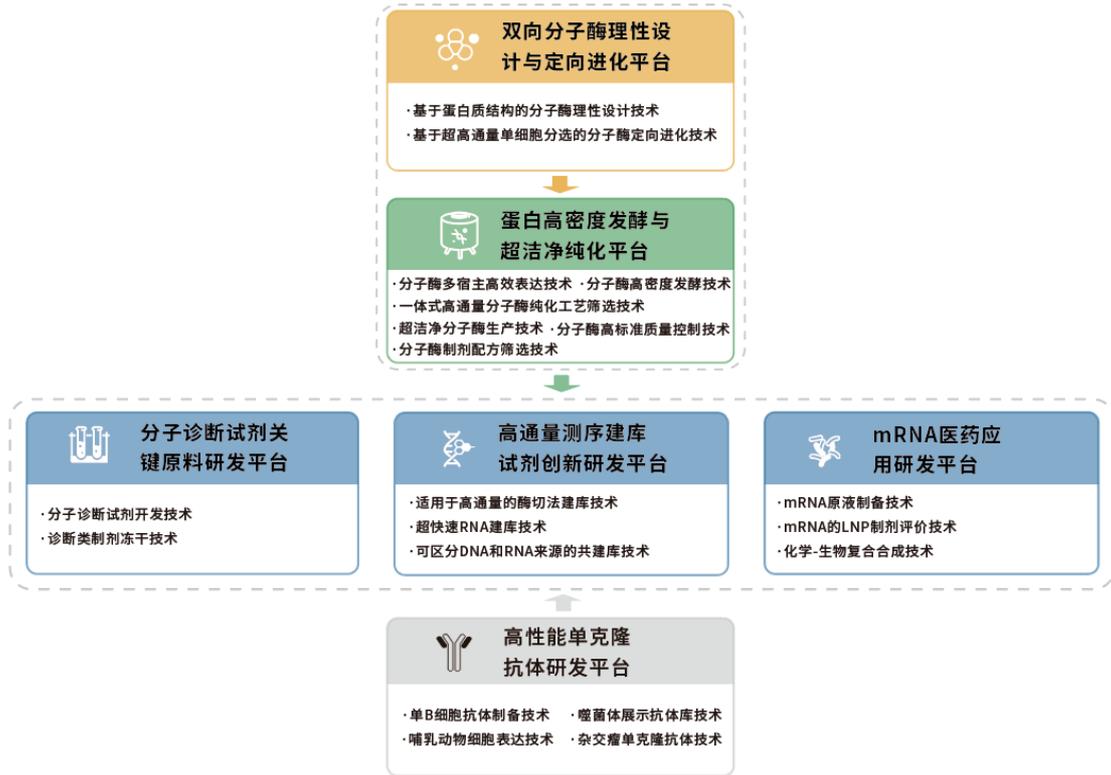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在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深耕生物试剂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构建了品质优良、类型齐全、种类丰富的产品管线。公司自

主研发和生产的生物试剂超过 1,800 种，其中分子类生物试剂超过 1,000 种、蛋白类生物试剂超过 430 种、细胞类生物试剂超过 370 种，能够满足客户多种类型生物试剂的一体化采购需求。公司核心产品覆盖 qPCR 系列、NGS 系列、逆转录系列、核酸提取与纯化系列、PCR 系列、分子克隆系列、体外转录系列、抗体、蛋白纯化系列、蛋白分析系列、重组蛋白、细胞分析系列、细胞培养系列、细胞转染系列和报告基因检测系列等多个品类的生物试剂，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诊断与检测和生物医药等领域。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将研发作为立企之本，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打造公司竞争力的关键着力点，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依托技术优势和经验禀赋建立起先进、高效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六大核心技术平台，集成了 20 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高筑技术壁垒，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通了分子酶、蛋白、抗体、核酸、细胞的技术开发路径，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覆盖三大品类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的生物科技企业。

公司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以基因工程技术、生物信息技术、细胞生物学技术、免疫学技术、生化分析技术等生命科学领域的共性生物技术为基础，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具备相似性、兼容性和互通性。公司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良好的动态反馈和放大效应，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延展性和创造性，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应用场景对各品类生物试剂的创新需求，提升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成功率，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重要支撑。



公司六大核心技术平台相互协同，互为补充，公司借此打通了分子酶、蛋白、抗体、核酸、细胞的技术开发路径，其中，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和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为公司开发高端分子酶夯实了技术基础，显著提升了公司在酶改造与进化领域的竞争优势；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则为公司生物试剂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高质量抗体。以上三个平台共同为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和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提供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原料，保障了公司核心原料品质的稳定和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各核心技术平台间的相互配合，极大促进了复合生物原料的开发，赋予了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反应的能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打造了一支专业素养过硬、研发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专注于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专业背景涵盖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生物科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遗传

学和细胞生物学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8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00%，其中本科 114 人、硕士 126 人、博士 2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达到 92.96%。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及“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生态，为吸引与保留人才、充分调动核心研发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已对多名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让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研发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961.73	5,647.82	2,200.02	1,528.03
营业收入	20,086.72	32,156.22	18,628.60	9,78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0%	17.56%	11.81%	15.61%

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是公司得以保持核心竞争力与行业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传统优势业务分子类生物试剂领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同时在抗体、重组蛋白、mRNA 疫苗原料等赛道的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超过 10%，体现了公司技术立企、研发驱动发展策略的实践成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和 45 项软件著作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6,130.11	112,069.13	21,237.73	7,127.9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流动资产	93,299.67	98,451.98	18,258.87	6,307.37
非流动资产	32,830.43	13,617.15	2,978.86	820.53
负债总计	20,868.66	10,557.29	6,139.06	3,716.98
其中：流动负债	9,026.03	6,426.87	5,953.65	3,624.72
非流动负债	11,842.63	4,130.42	185.41	92.26
所有者权益	105,261.45	101,511.84	15,098.67	3,410.92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5,261.45	101,511.84	15,098.67	3,410.92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086.72	32,156.22	18,628.60	9,786.25
营业利润	2,992.96	10,979.26	6,138.05	170.92
利润总额	2,987.22	11,119.64	6,137.00	185.06
净利润	3,214.55	10,100.98	5,296.89	180.58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14.55	10,100.98	5,296.89	18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47.62	9,260.95	5,014.27	751.84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	7,746.20	3,802.48	1,0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30	2,834.60	-10,621.50	-8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0	71,838.51	6,469.45	1,17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3.02	82,420.40	-349.57	1,352.06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4	15.32	3.07	1.74
速动比率（倍）	9.53	14.45	2.61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5	9.42	28.91	5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3	7.41	23.94	48.22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5.09	5.40	5.24
存货周转率（次）	0.81	2.39	3.83	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22.73	13,189.05	6,506.47	443.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4.55	10,100.98	5,296.89	18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62	9,260.95	5,014.27	751.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0	17.56	11.81	1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1.23	5.98	1.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6	13.06	-0.55	2.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8	16.09	23.73	6.00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差距较大的风险

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差距较大。目前，国际先进企业在我国生物试剂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先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经过数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其在技术水平与产品丰富度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且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研发投入均显著低于赛默飞、丹纳赫、伯乐、凯杰等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积累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对于科研类客户市场而言，科研类客户对国际品牌的黏性较高，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品牌影响力有限，在该市场将持续面临与国际品牌的激烈竞争；对于工业类客户市场而言，公司开拓时间尚短，在技术积累与品控能力上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客户积累方面，公司因布局较晚并不占据相对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在下游客户前期研发阶段及时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则将增大后期的开拓难度，导致公司未来的销售增长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因此，公司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差距较大，相关业务的未来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1、科研类客户市场

目前，在我国科研类客户市场，国际品牌约占据90%的市场份额，国际先进企业占据明显的主导地位。Frost & Sullivan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公司在科研类客户中市场占有率仅为1.21%，品牌影响力有限，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综合竞争力依然较弱。

科研类客户对产品种类的丰富度要求较高，且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积累和产品种类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成立时间较早，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开发的产品种类多达数万种，相较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生物试剂产品种类仍然较少，尤其是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公司的产品种类差距更为明显，公司产品竞争力处于不利局面。

此外，虽然公司部分产品的关键指标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是科研类客户受使用习惯、品牌偏好和采购惯性的影响，倾向于选择国际品牌生物试剂，品牌黏性较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科研类客户暂时采购国产品牌相关产品，若未来新冠疫情得到控制，该类客户存在恢复采购国际品牌相关产品的可能。因此，科研类客户开拓难度较大，未来仍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2、工业类客户市场

在我国工业类客户市场，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品控能力方面较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且公司布局工业类客户市场较晚，受工业类客户回报周期长、部分下游客户的成品在备案或认证后对原料供应商有排他性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工业类客户市场的占有率仍然较低，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差距较大，公司的销售增长面临较大的压力。

Frost & Sullivan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公司在中国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的占有率为2.69%，在中国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原料酶市场的占有率为4.50%，在中国mRNA疫苗制备核心酶原料市场的占有率为0.9%。由于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

公司在工业类客户开拓和产品布局方面起步较晚，因此公司的工业类客户基础较为薄弱，若公司未能在下游客户前期研发阶段及时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则将增大后期的开拓难度。生物试剂行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和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融资规模较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工业类客户市场的产品布局和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尚小，市场份额不高，行业影响力相对较弱。若未来新冠疫情得到控制，资金雄厚的国际品牌加大对国内市场的竞争性投入，则公司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下游工业类客户生产的部分产品在上市前需要进行产品备案或认证，并需明确对应的原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一旦取得相关备案或认证，一般情况下不会随意更换原料供应商。因此该类客户的黏性很强，若公司初始阶段未进入其原料供应商范围，则公司在开拓该类客户过程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下游客户中，尽管部分客户使用了公司的原料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但在其产品实现商业化之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分子诊断和高通量测序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上述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国际品牌相比，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公司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

## （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生物试剂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以来，公司部分生物试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生物试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生物试剂领域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参与者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在中国生物试剂市场规模大幅增长、进口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伴随着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生物试剂行业在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的同时，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在不断上升。

一方面，近年来，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陆续推进资本化进程，在实现一定的资金积累后，持续加大其在人员、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

额、提升市场地位，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不断上升。

另一方面，行业的蓬勃发展带来了生物试剂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量快速增加，供给端和需求端的格局改变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进一步加剧。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2020 年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部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新冠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65 元/rxn、0.49 元/rxn、0.42 元/rxn，新冠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58 元/rxn、0.46 元/rxn 和 0.14 元/rxn。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与新冠相关的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冠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仅为 0.10 元/rxn。若未来生物试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冠疫情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具有不确定性，一方面，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好转，公司新冠相关业务可能面临销量减少、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反复，可能引起特定地区采取隔离、人员流动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从而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新冠疫情刺激了 mRNA 疫苗的整体研发加速发展，若下游客户研发、生产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新冠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4.76 万元、8,174.13 万元和 7,68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25.42% 和 38.28%，新冠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呈上升趋势，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导致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存在下滑的风险。

#### 1、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风险

新冠疫情带来的核酸检测是我国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新冠疫情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防疫政策发生改变导致核酸检测需求下降，将会对我国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需求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下游新冠检测市场需求的下降将传导至上游原料市场，使公司新冠相关产品面临销量大幅下滑的

风险；另一方面，近年来，新冠检测需求的增加极大地带动了上游新冠检测原料市场的发展，新冠相关原料的市场供应量充足，需求端减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引起产品价格下跌，从而使得公司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和利润随之减少。

## 2、因新冠疫情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新冠疫情反复，可能引起特定地区采取防疫管控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022年第二季度，上海地区因新冠疫情较为严重进行封控管制，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往来，导致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近期国内新冠疫情依旧严峻，多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反复现象，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多地采取了隔离、人员流动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新冠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再次加重，甚至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下游客户的业务稳定性将导致公司面临部分业务未来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冠疫情对下游客户业务的影响，将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产业链上游领域，若下游客户研发、生产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冠 mRNA 疫苗领域，中国目前尚无 mRNA 疫苗正式获批上市，若未来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国内新冠 mRNA 疫苗研发进展不及预期，mRNA 疫苗核心酶原料市场规模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在 mRNA 疫苗其他应用领域，公司 mRNA 疫苗核心酶原料业务的发展，受下游客户相关产品研发进展和产品上市后的市场表现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 mRNA 疫苗核心酶原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8 万元、170.44 万元、382.31 万元和 345.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91%、1.19%和 1.72%。若下游客户研发失败或者产品销量较差，公司相关业务将面临较大的成长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品牌生物试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00%、79.91%、84.71% 和 82.64%，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新冠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逐渐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人员、生产设施投入等逐渐增多，对应的生产成本支出增加较多，导致公司自有品牌生物试剂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若未来生物试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议价能力降低，或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3.3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03.3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13.37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承销保荐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评估费【】万元；5、信息披露费【】万元；6、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郝永录、张海东。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郝永录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郝永录，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卡倍亿（300863.SZ）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张海东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海东，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新阳（30023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爱仕达（00240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钢联（30022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康德莱（60398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元泵业（60375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孚日股份（002083.SZ）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新特电气（30112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褚洪辉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琼娟、唐颖、吴超、万思雅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褚洪辉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褚洪辉，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 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翌圣生物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10）”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行业。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第四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生物试剂所属的行业领域分类准确，且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一）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9,375.8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8%	是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8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1.00%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14项，且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四）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86.25万元、18,628.60万元和32,156.2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1.27%，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	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68.52 万元、18,601.88 万元、32,148.04 万元和 20,083.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58 万元、5,296.89 万元、10,100.98 万元和 3,214.55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84 万元、5,014.27 万元、9,260.95 万元和 2,547.62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 1、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4 号）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①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翌圣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②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③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地开立了银行账户，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④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⑤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卫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10.021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3.3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413.371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10.021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3.35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413.371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发行人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 1、发行人市值结论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并结合发

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规定。

## 2、发行人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33 号），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6.89 万元和 10,100.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4.27 万元和 9,260.95 万元，均为正数；公司最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97.87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75.22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2,156.22 万元，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之规定。

##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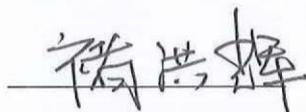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及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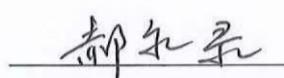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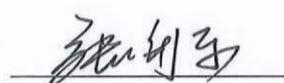


褚洪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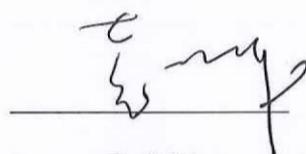


郝永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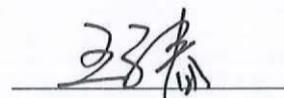
张海东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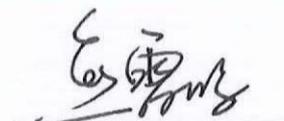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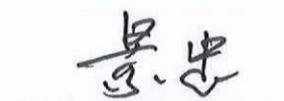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